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提升至 124,784.8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3%。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和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3.4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9.4 亿元，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

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在签署的编号为 2023 年中海授额协字第 0029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3.8 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日期：2014-11-10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286373
- 4、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 28 号（仅限办公用途）
-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 6、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 7、经营范围：选矿；对外承包工程；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

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8、股权结构:宏大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2,756.64	394,615.73
负债总额	247,092.50	267,553.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5,624.84	31,638.23
流动负债总额	209,637.96	241,769.0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35,664.14	127,062.2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54,635.05	342,311.10
利润总额	9,333.59	30,021.52
净利润	8,391.03	28,122.23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工程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宏大工程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宏大工程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3年中海授额协字第0029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4、主债权发生期间:自《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5、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3.8 亿元整。

6、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 415,00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提升至 124,784.8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3%，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